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10106000251112152046-0629154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4905）

预算编号：0626-00005176、0626-K0000517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06000251112152046-0629154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4905 预算编号：0626-00005176、0626-K00005177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72.72 万元，注：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银行转账，厨房餐饮管理服务费按每 2 个月支付，按服务内容和岗位人数按实结算。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 580 号 联系人：李凯凯 电 话：021-66775291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系人：李凌岳、戴榕妍、安万如 电 话：021-62445911 邮 箱：lilingyue@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为招标人提供厨房餐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2026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消防站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12-26 至 2026-01-05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详见二楼大屏幕)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 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开户银行：<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帐号：<u>31641803001602577</u></p> <p>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4905，投标保证金”</p>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16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p>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标将被拒绝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支付以下费用: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 100-500 万元 0.8% 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 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厨房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1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1112152046-06291548

项目名称：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626-00005176、0626-K00005177

预算金额（元）：4727200.00 元（国库资金：4727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727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招标人提供厨房餐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2026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6** 至 **2026-0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1-16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 580 号

联系方式： 李凯凯； 021-66775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 李凌岳、戴镕妍、安万如； 021-62445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凌岳、戴镕妍、安万如

电 话： 021-624459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 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內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

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 1 家单位为静安支队机关及 9 个站点（分别为静安站、闸北站、广延站、恒丰站、市北站、保德站、中兴站、大宁站、万荣站）提供用餐服务。

1、服务范围情况如下：

（1）**支队部**:位于静安区永兴路 580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约 80 人，就餐人数约 80 人；

（2）**静安站**:位于静安区愚园路 350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约 50 人，就餐人数约 50 人；

（3）**闸北站**:位于静安区共和新路 1286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约 50 人，就餐人数约 50 人；

（4）**广延站**:位于静安区广延路 40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约 30 人，就餐人数约 30 人；

（5）**恒丰站**:位于静安区顺德路 118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约 50 人，就餐人数约 50 人；

（6）**市北站**:位于静安区万荣一路 40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约 30 人，就餐人数约 30 人；

（7）**保德站**:位于静安区江场南路 550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约 30 人，就餐人数约 30 人；

（8）**中兴站**:位于静安区育婴堂 120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约 60 人，就餐人数约 60 人；

（9）**大宁站**:位于静安区运城路 332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约 30 人，就餐人数约 30 人；

（10）**万荣站**:位于静安区灵石路 750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约 50 人，就餐人员约 50 人；

2、服务期限:计划时间 2026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365 天全年无休。

3、服务对象:静安支队部及 9 个站点的所有人员。

4、就餐情况:

支队就餐情况：

类别	形式	支队
早餐 (7:30-8:30)	自助 (餐桌)	约80人
中餐 (11:30-12:00)	自助 (餐桌)	约80人
晚餐 (18:00-18:30)	自助 (餐桌)	约30人

站点就餐情况：

类别	形式	站点
早餐 (7:00-8:00)	自助 (餐桌)	约50、30人
中餐 (11:30-12:00)	自助 (餐桌)	约50、30人
晚餐 (17:30-18:00)	自助 (餐桌)	约50、30人

二、服务基本要求

1、菜品要求

(1) 中标人每周提供 1 套菜单，每周菜品重复率不得高于 30%，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方案中设置菜谱，提供一周试例菜单，菜单明细中至少须包含品名、口味、烹饪方式、价格、分量、主料、辅料、主辅料配比等。

(2) 早餐：

- 1) 须提供营养可口的早餐食品、点心不少于 6 类 13 个品种；
- 2) 提供菜品包括但不限于：牛奶、豆浆、米粥、花卷、馒头、包子、鸡蛋（荷包蛋、煮蛋）和小菜（2 莖菜 2 素菜）及咸菜（4 种）等；
- 3) 营养配比占全天餐饮营养的 30%；
- 4) 馒头、包子、面条等面点类点心必须在当天现做。

(3) 中餐：

- 1) 须提供不少于 5 类 11 个品种及米饭、面食、点心 3 类 4 种；
- 2) 提供菜品包括但不限于：米饭、面食（汤面、花卷、馒头和包子）、炒菜（素菜 2 个、小荤 2 个、大荤菜 2 个）、汤类、水果等；
- 3) 午餐营养配比占全天餐饮营养的 40%。

(4) 晚餐：

- 1) 须提供不少于 5 类 8 个品种及米饭、面食；
 - 2) 提供菜品包括但不限于：米饭、面食（汤面、花卷、馒头和包子）、炒菜（素菜 2 个、小荤 2 个、大荤菜 2 个）和汤类等；
 - 3) 晚餐营养配比占全天餐饮营养的 30%。
- 2、就餐形式采用自助餐或桌餐，根据招标人要求适当增加菜品，就餐时间应按照消防救援队伍冬、夏令时以及炎热季节的作息时间执行（冬令时每餐就餐时间或推迟 1-30 分钟；夏令时每餐就餐时间或提早 1-30 分钟；具体时间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 3、365 天全年无休，须提供节假日供餐保障，有特殊情况（夏季大练兵、重大保卫任务）根据招标人需求相应调整工作时间；夜间遇招标人较长时间出警（4 小时以上）或其他应急保障任务需要时，厨师需在接到通知后归队后 1 小时内提供夜宵；如需驻勤，招标人仅提供床铺，被褥、卫生用品等由中标人提供。
- 4、合理搭配营养膳食，菜品口味丰富；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不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菜肴荤素搭配合理；每季度应根据招标人需求，调整菜系及内部轮换厨师。
- 5、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提供防寒防暑饮品，元旦、清明、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之际，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 6、保障指战员体力训练营养膳食的合理搭配。夏季练兵期间，下午需提供加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绿豆汤、糕点等服务）。
- 7、节约使用水、电、天然气，食品加工过程中避免食物浪费。中标人需做到从烹饪、上菜、餐间服务、餐后卫生清洁一站式服务，保证质量。
- 8、在重大安保期间，须每天晚上安排一名厨师人员在支队及各站点值班，负责晚间十点后的支队部夜间执勤人员夜宵点心保障事宜，当下属站在夜间长时间出警归队后，当日支队值班厨师人员将前往站点负责夜宵点心保障事宜。（餐饮主要以炒饭、炒面和汤面等便捷快餐为主）。
- 9、客饭服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客饭用餐服务，原则上以家常菜系为主，用餐标准由招标人制定。
- 10、其他招标人布置的餐饮服务工作。
- 11、由中标人负责制定食谱，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招标人负责审核，招标人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中标人一起参与验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招标人控制好用餐成本。
- 12、招标人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包括厨房设备、餐具、餐巾纸等易耗

品等），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人为遗失和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队员意外损坏等情况，中标人应在第二天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上报招标人。

13、按食药监局要求，每餐做好食品留样封存 48 小时，每样不少于 125 克。

14、配合做好队伍内部伙食管理系统的录入和维护工作。

15、按招标人需求每年至少提供 1 次美食节相关策划和实施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如人员劳务费等）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

三、岗位要求

1、根据招标人服务要求，本次招标岗位数不少于为43个，具体如下：

本项目须单独设立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名，厨师（不含厨师长）不少于15岗，点心师不少于10岗，帮厨兼切配员不少于14岗，保洁勤杂员不少于2岗（仅支队部），各站点岗位最低数量要求如下：

支队部5岗、静安站4岗、闸北站4岗、广延站4岗、恒丰站4岗、市北站4岗、保德站4岗、中兴站4岗、大宁站4岗、万荣站4岗。本项目每个站点厨师至少1岗，点心师至少1岗、帮厨兼切配员至少1岗，支队部须配保洁勤杂员不少于2岗。每个站每日当班现场人数不得少于4人，如工作需要各站点人数根据招标人要求调整。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每日每点至少提供 8 小时餐饮服务，到岗率需 100%，如由于岗位人员不够造成岗位空缺，所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中标人每月记录到岗人员考勤表，并负责统筹管理。

2、岗位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10年或以上相关服务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与组织能力，能妥善分配、协调下属工作；具能独立处理食堂各种常规及各项突发事件；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应提供其在职证明**。

（2）厨师长：持有中式烹调师(技师或以上)资格证书，烹饪技术水平高，具备单独提供多人数的餐饮的保障能力，且精力充沛、责任心强、作风干练；

（3）厨师：持有中式烹调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烹饪技术水平高，具备单独提供多人数的餐饮的保障能力，且精力充沛、责任心强、作风干练；

（4）点心师：持有点心师相关资格证书，烘焙技术水平高；

（5）帮厨兼切配员：身体健康，具有1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主要负责原料的清洗、整料出骨、干货涨发、刀工处理、配料、上浆挂糊等，为正式烹调打好基础，做好准

备。

(6) 保洁勤杂员：身体健康，有责任心、吃苦耐劳、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主要负责厨房瓷砖清洁、水池清洁、灶台灶具清洁、炊具清洁、用餐桌面清理等工作。

3.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入场服务前提供所有工作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原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实质性响应项，如未作此项承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工作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队伍队员的意见，定期召开会议，商讨餐厅工作，改进服务质量。按时开饭，做到热菜、热饭、热汤，饭菜新鲜可口。

5.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着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所有工作人员禁止带各类主副食品及卫生器具出伙房。

7. 中标人应在每个站点指定一名负责人，承担餐厅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8. 如遇特殊情况涉及驻勤人员需服从支队及队站管理。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全年确保餐厅的供餐服务，特别是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有加菜要求的，需根据相关通知进行加菜，除了三餐之外，必须按需提供节日重大保障时期的夜宵服务。

2. 中标人负责定期对菜谱进行专业分析，制定符合指战员的营养配餐方案供招标人考核。

3. 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所派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4.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并应了解派往招标人各站点的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满足支队相关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5. 中标人所派人员应遵守消防队伍的各项规章制度。

6. 中标人全面负责所派人员的居住、交通等生活事宜。

7. 所派人员应相对稳定，如需调动原则上需提前征求招标人意见，招标人对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认为其不适应在食堂工作的，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一周内予以调整。

8. 严格控制无关人员（除监督检查人员以外）进出厨房区域，若违反规定发生事故意

外，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9. 中标人应配合做好招标人上级部门对食堂的相关检查工作，严格按照6T标准进行食堂管理。

10. 服务人员在各消防队站就餐时按照伙食标准缴纳伙食费(按照5元/餐标准执行，具体以实际为准)

11. 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工资、应缴纳的各类费用、福利、加班费用等均须符合国家规定。投标人须考虑年度内上海市最低工资和社保费用调整，相关调整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2. 中标人应给服务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保险。

13.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病重或因工致伤残或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质量管理需求

(1) 严格按照ISO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做好从食品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人员的卫生健康和环境的卫生等工作，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2) 中标人必须执行“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SB/T 10580 - 2011)”。

(3) 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质量把关，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向招标人提出建议，予以更换。

(4) 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答复招标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中标人应保证有一名管理员负责现场指挥，且保持同招标人联络。

六、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队员用餐餐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消耗材料也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2. 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切配间、主副食品库，熟食间、洗碗池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每日下岗后刀具放在刀具架上锁。

3. 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48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菜

品验收合格后发生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6.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按照上海市垃圾分类标准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工作。
7. 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8.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9. 冰柜内物品应摆放整齐，生、熟分开放置。

七、安全管理要求

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八、节能管理要求

1. 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严禁开空调和大灯，开餐前一小时开启餐具消毒柜，前15分钟开启空调，开餐前5分钟开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完毕后5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气温在22℃～30℃空调开50%，以做到节约能源。
2. 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3. 做到安全使用能源。

九、安全生产需求

（一）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中标人应制定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中标人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招标人可以提供场地等帮助。

（三）安全生产检查

中标人定期地进行内部安全生产检查，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四）中标人如发现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招标人身伤害的，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承担所有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十、考核评价需求

（一）满意度测评需求

1、按月评估中标人管理质量，每月听取中标人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2、每月由中标人组织一次书面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率应该达到90分（含）以上，否则根据考核办法扣除服务管理费。

考 核 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人员管理	任职要求	项目经理、厨师长、面点师符合招标人的招标要求	4	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厨师和面点师符合招标人的招标要求	4	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所有员工均具有三甲医院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且无过期现象	3	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管理要求	主要岗位的工资发放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内的规定。	3	每月检查主要岗位薪金发放情况，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每月向招标人提供人员排班计划，无人员缺岗现象。主要管理人员规定工作时间未能在岗，应提前1天向	4	每月不定期抽查员工在岗情况，每发现1人次脱岗，本项不得分。		

		招标人主要部门汇报，并安排人员定岗。			
服务行为		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佩戴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性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性不留长发、长鬓角，不蓄胡子。	2	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0.5分	
		注意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等饰品	2	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0.5分	
		服务人员应文明礼貌，热情询问，作业手法轻盈，不大声喝问。	2	现场检查，每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扣0.5分	
		不在加工饰品和发售场所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2	现场检查，每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扣2分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调、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物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	2	现场检查，每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扣1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2	未正点供应，发现1次扣1分。	
采购管理服务	货物验收	协助招标人对采购的原料和食品验收，应索取、留存供应商的相关票据、产品合格证明、采购清单等。	3	随机抽查当天采购物料，检验是否符合招标人采购物品的要求，无检查验收记录，扣1分；验收记录不完全，扣1分；供应商留存资料不完整的，扣1分。	

		在制作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质变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并记录。	3	无记录表式，扣 1 分。现场检查违反规定，则本项不得分。	
	原材料、食品及调味品的储存	贮存食品、食品原料、调味料的场所、设备，应该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食品原料、调味料。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原料、调味品，并记录	3	现场抽查，没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中标人未定期检查且无记录，则本项不得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采购、保存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将食品添加剂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采取适宜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并建立使用台账，限额领用，按规定正确使用。	3	现场检查随机调阅采购、使用记录，验证是否按规定正确使用，发现 1 列违反规定，则本项不得分。	
卫生 安全管理 服务	厨房的卫生管理	厨房布局合理，墙壁、天花板、照明灯、室内玻璃窗无明显污垢、积灰、蜘蛛网等。	2	常规情况下，视距 1 米以外目视检查，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0.2 分。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3	炊事结束后现场检查，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应当定期清理、清洁、维护食品加工、贮藏、成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	3	现场抽查设备、设施，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餐厨废物桶应加盖，当天清楚。	2	现场检查，发现违反规定，扣1分。	
		厨房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的方案，现场所采取措施，应符合方案规定要求，并能提供实时资料和记录。	2	未编制方案，本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每发现1列违反规定，扣0.5分。	
卫生 安全管理 服务	厨房 的卫 生管 理	制作凉菜应当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	2	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0.5分。	
	就餐 环境	墙壁、门、窗（除室外一面）无积灰、污迹、蜘蛛网；空气清新、无异味，温度舒适（夏季22℃~22℃，冬季16℃~24℃），可见度适宜（照度大于300Lx）	3	在常态下，距1米以上目视随机查验，每发现1列不合格，扣1分。	
	卫生 管理	餐厅内地面无垃圾、污迹、烟头、积水。	3	在现场清扫后检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餐厅内座椅摆放整齐，无积灰、污迹、水迹等。	3	现场随机抽查5处，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0.5分。	

餐具卫生消毒管理及厨房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售餐区干净、整洁，饭菜、点心、餐具摆放整齐有序。	3	现场抽查，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0.5分。	
	客人用餐完毕离开，及时清除桌面残留物，并用干净抹布擦拭餐桌桌面，保持桌面干净、无污渍。	2	现场抽查，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0.5分。	
	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本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识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洁，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2	现场检查，每发现1列不符合规定，扣0.5分。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能混用水池。	2	无标识，本项不得分。现场检查，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0.5分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2	现场检查，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0.5分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	2	现场抽查，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0.5分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严格建立清洗制度，禽蛋应洗净外壳，蔬菜应与肉类、水产品分池清洗。	3	现场抽查，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食品生产安全管理	严禁加工和提供“回锅菜”	2	现场抽查，如有发现，本	

		服务。		项负责分。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调、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物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和消毒液洗手。	2	现场检查，每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扣1分		
供餐方式与品种组合	饭餐质量	按周制订菜谱，饭菜、点心每周有更替新品种	2	验证未制订菜单，本项不得分；抽查2-5个周记录验证，未发现翻新记录，扣1分。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3	现场调阅3个月的食品留样记录，随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菜肴搭配合理，符合供餐要求，色香味俱全。	2	调查客户超过5人次不满意，扣1分。超过3人次投诉，不得分。		
		公示菜谱。	2	公示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应有营养菜谱，菜肴搭配合理。	2	未编制营养菜谱，本项不得分。现场调查菜谱，每发现1项不符合营养菜谱，扣1分。		
	客饭安排	种类及预订时间，符合相关要求。	2	调查招标人主管人员，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客饭，按规定准备餐具等用品。	2	调查招标人主管人员，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值评定：总分 100						
考核评分大于 90 分（含 90 分），不减扣当月服务费用；						
评分大于 85 分（不含）小于 89 分（含），则扣除当月服务费金额的 1%；						

评分大于 80 分（不含）小于 85 分（含），则扣除当月服务费金额的 2%；
评分小于 80 分（含），除减扣当月 3%服务费用。

甲方 考核 意见	双人签字：	时间：
----------------	-------	-----

（二）人员配置考核需求

- 1、抽查中标人的《考勤表》，掌握工作的人员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确保服务人员的数量。
- 2、抽查中标人的员工资料，掌握服务人员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确保餐饮服务质量。
- 3、对中标人进驻人员进行审核，员工进驻支队时应事先向招标人书面提供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并填制《调入人员审批表》，经支队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未经管理审核同意的员工不得进入食堂工作（试工人员一样按此规定操作）。
- 4、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中标人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5、中标人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招标人同时享有对有关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中标人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约、职责、资质、人员单价等内容经招标人核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人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 6、招标人有权对服务人员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离岗位，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中标人应予以更换，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人的责任，缺岗人员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十一、设备管理

1. 招标人无偿向中标人提供水、电、煤、供餐场所、厨房及厨房设施设备和相关的固定通讯设备、餐具、器具、物品；以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 支付（中标人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
2. 招标人负责餐厅所需保洁材料、低值易耗品、泔脚处理等社会杂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招标人做好低值易耗品如餐具补缺、手套、保鲜袋、洗碗机药水、烟道清洗、泔脚回收、虫害防治等的用品补充申报工作。
 4. 因招标人自身情况，可以调整中标人服务场所。

十二、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福利、缴金、高温费、加班费、体检费、工作服装费等与人员有关的一切费用。
- 2、服务费中人员费用根据实际确定人员编制数，需附详细说明；管理费用根据行业惯例编制；
- 3、在合同期内服务费不予追加。

十三、服务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本市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府机管〔2011〕156号）、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人对中标人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本市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府机管〔2011〕156号）、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中标人的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

十四、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厨房餐饮管理服务费按每2个月支付，按服务内容和岗位人数按实结算。

十五、验收

通过考核评价进行验收

- 1、按月评估中标人管理质量，每月听取中标人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 2、每月由中标人组织一次书面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率应该达到90分（含）以上，

否则根据考核办法扣除服务管理费。

3、具体详见每月考核表

十六、其他说明

- 1、若中标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相关事故责任。
- 2、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6、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7、中标人应负责购买公众责任险。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必要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的原件至招标人审查。若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导致未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须提供承诺函）

注：★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厨房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上海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委托服务主要内容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指战员提供卫生、安全、质优、营养的餐 饮服务 。

1. 用餐服务：

支队就餐情况

类别	形式	支队
早餐 (7:30-8:30)	自助 (餐桌)	约80人
中餐 (11:30-12:00)	自助 (餐桌)	约80人
晚餐 (18:00-18:30)	自助 (餐桌)	约30人

站点就餐情况：

类别	形式	站点
早餐 (7:00-8:00)	自助 (餐桌)	约50、30人
中餐 (11:30-12:00)	自助 (餐桌)	约50、30人
晚餐 (17:30-18:00)	自助 (餐桌)	约50、30人

2. 菜品情况及其他

(1) 早餐

1) 须提供营养可口的早餐，食品、点心不少于 6 类 13 个品种；

- 2) 提供菜品包括但不限于：牛奶、豆浆、米粥、花卷、馒头、包子、鸡蛋（荷包蛋、煮蛋）和小菜（2 莖菜 2 素菜）及咸菜（4 种）等；
- 3) 营养配比占全天餐饮营养的 30%；
- 4) 馒头、包子、面条等面点类点心必须在当天现做。

(2) 中餐：

- 1) 须提供不少于 5 类 11 个品种及米饭、面食、点心 3 类 4 种；
- 2) 提供菜品包括但不限于：米饭、面食（汤面、花卷、馒头和包子）、炒菜（素菜 2 个、小荤 2 个、大荤菜 2 个）、汤类、水果等；
- 3) 午餐营养配比占全天餐饮营养的 40%。

(3) 晚餐：

- 1) 须提供不少于 5 类 8 个品种及米饭、面食；
- 2) 提供菜品包括但不限于：米饭、面食（汤面、花卷、馒头和包子）、炒菜（素菜 2 个、小荤 2 个、大荤菜 2 个）和汤类等；
- 3) 晚餐营养配比占全天餐饮营养的 30%。

(4) 就餐形式采用自助餐或桌餐，根据甲方要求适当增加菜品，就餐时间应按照消防救援队伍冬、夏令时以及炎热季节的作息时间执行（冬令时每餐就餐时间或推迟 1-30 分钟；夏令时每餐就餐时间或提早 1-30 分钟；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

(5) 乙方全年无休，须提供节假日供餐保障，有特殊情况（夏季大练兵、重大保卫任务）根据甲方需求相应调整工作时间；夜间遇甲方较长时间出警（4 小时以上）或其他应急保障任务需要时，厨师需在接到通知后归队后 1 小时内提供夜宵；如需驻勤，甲方仅提供床铺，被褥、卫生用品等由乙方提供。

(6) 合理搭配营养膳食，菜品口味丰富；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不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菜肴荤素搭配合理；每季度应根据甲方需求，调整菜系及内部轮换厨师。

(7) 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提供防寒防暑饮品，元旦、清明、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之际，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8) 保障指战员体力训练营养膳食的合理搭配。夏季练兵期间，下午需提供加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绿豆汤、糕点等服务）。

(9) 节约使用水、电、天然气，食品加工过程中避免食物浪费。乙方需做到从烹饪、上菜、餐间服务、餐后卫生清洁一站式服务，保证质量。

(10) 在重大安保期间，须每天晚上安排一名厨师人员在支队及各站点值班，负责晚间十点后的支队部夜间执勤人员夜宵点心保障事宜，当下属站在夜间长时间出警归队

后，当日支队值班厨师人员将前往站点负责夜宵点心保障事宜。（餐饮主要以炒饭、炒面和汤面等便捷快餐为主）。

（11）客饭服务：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客饭用餐服务，原则上以家常菜系为主，用餐标准由甲方制定。

（12）其他甲方布置的餐饮服务工作。

（13）由乙方负责制定食谱，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甲方负责审核，甲方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乙方一起参与验收，乙方应按甲方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14）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包括厨房设备、餐具、餐巾纸等易耗品等），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人为遗失和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队员意外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第二天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上报甲方。

（15）按食药监局要求，每餐做好食品留样封存 48 小时，每样不少于 125 克。

（16）配合做好队伍内部伙食管理系统的录入和维护工作。

（17）按甲方需求每年至少提供 1 次美食节相关策划和实施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三、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厨房餐饮管理服务费按每 2 个月支付，按服务内容和岗位人数按实结算。

五、合同服务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秘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 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较

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 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 人员基本配置具体如下：

根据甲方服务要求，本次招标岗位数不少于为 43 个，具体如下：

本项目须单独设立项目经理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不含厨师长）不少于 15 岗，点心师不少于 10 岗，帮厨兼切配员不少于 14 岗，保洁勤杂员不少于 2 岗（仅支队部），各站点岗位最低数量要求如下：

支队部 5 岗、静安站 4 岗、闸北站 4 岗、广延站 4 岗、恒丰站 4 岗、市北站 4 岗、保德站 4 岗、中兴站 4 岗、大宁站 4 岗、万荣站 4 岗。本项目每个站点厨师至少 1 岗，点心师至少 1 岗、帮厨兼切配员至少 1 岗，支队部须配保洁勤杂员不少于 2 岗。每个站每日当班现场人数不得少于 4 人，如工作需要各站点人数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注：乙方各站点的所有工作人员须为乙方的正式员工，由乙方负责向其员工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并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甲方不直接向乙方人员支付任何报酬。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每日每点至少提供 8 小时餐饮服务，到岗率需 100%，如由于岗位人员不够造成岗位空缺，所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款中扣除一定费用（具体详见附件三 考核表）。乙方每月记录到岗人员考勤表，并负责统筹管理。

(4) 乙方入场服务前提供所有工作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原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

(5) 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作息时间要求。

(6) 乙方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取连队指战员意见，定期召开会议，商讨餐厅工作，改进服务质量。按时开饭，做到热菜、热饭、热汤，饭菜新鲜可口。

(7) 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着装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所有乙方工作人员禁止带各类主副食品及卫生器具出伙房。

(9) 乙方应在每个站点指定一名负责人，承担餐厅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10) 如遇特殊情况涉及驻勤人员需服从支队及队站管理。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 服务质量。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在能力范围内，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7)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5)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进行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

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需根据损失程度对应支付相当的赔偿金或违约金。

(9)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1)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3)乙方在进场前应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所产生的
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则由最终责任方承担。

(14)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反食品浪费岗位职责，制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食材、成品、水电气、耗材等物品的制度和措施，作为助勤人员的行为规范。配合甲方建立反食品浪费、食堂标准化、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合理节约伙食、节能环保、评估通报、宣传教育、规范公务接待等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人员学习、考核，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情况与检查情况与乙方的考核情况挂钩。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列入每月考核表内，由甲方进行考核评分。

六、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应全年确保餐厅的供餐服务，特别是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有加菜要求的，需根据相关通知进行加菜，除了三餐之外，必须按需提供节日重大保障时期的夜宵服务。

(2)乙方负责定期对菜谱进行专业分析，制定符合指战员的营养配餐方案供甲方考核。

(3)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所派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4)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并应了解派往甲方各站点的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满足支队相关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5)乙方所派人员应遵守消防队伍的各项规章制度。

- (6) 乙方全面负责所派人员的居住、交通等生活事宜。
- (7) 所派人员应相对稳定，如需调动原则上需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认为其不适应在食堂工作的，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一周内予以调整。
- (8) 严格控制无关人员（除监督检查人员以外）进出厨房区域，若违反规定发生事故意外，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 (9) 乙方应配合做好甲方上级部门对食堂的相关检查工作，严格按照6T标准进行食堂管理。
- (10) 乙方服务人员在各消防队站就餐时按照伙食标准缴纳伙食费（按照5元/餐标准执行，具体以实际为准）
- (11)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应缴纳的各类费用、福利、加班费用等均须符合国家规定。
- (12) 乙方应给服务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保险。
-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病重或因工致伤残或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管理需求

- (1) 严格按照ISO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做好从食品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人员的卫生健康和环境的卫生等工作，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 (2) 乙方必须执行“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SB/T 10580 - 2011）”。
- (3) 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质量把关，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向甲方提出建议，予以更换。
-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甲方的指定时间内答复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乙方应保证有一名管理员负责现场指挥，且保持同甲方联络。

八、卫生管理要求

-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 食品，厨房用品用具、队员用餐餐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消耗材料也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 (2) 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切配间、主副食品库，熟食间、洗碗池等所有区域的卫生，

应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 到人。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每日下岗后刀 具放在刀具架上锁。

(3) 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 件的发生，菜品验收合格后发生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食 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由乙方负责。

(5)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6)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按照上海市垃圾分类标 准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工作。

(7) 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8)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9) 冰柜内物品应摆放整齐，生、熟分开放置。

九、安全管理要求

(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 件发生。

十、节能管理要求

1. 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严禁开空调和大灯，开餐前一小时开启餐具消毒柜，前15分钟开启空调，开餐前5分钟开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完毕后5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气温在22℃～30℃空调开50%，以做到节约能源。

2. 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3、做到安全使用能源。

十一、考核评价需求

(一) 满意度测评需求

(1) 按月评估乙方管理水平，每月听取乙方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 餐厅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2) 每月由乙方组织一次书面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率应该达到 90 分(含)以 上，否则根据考核办法扣除服务管理费。考核评分大于 90 分(含 90 分)，不减扣

当月服务费用；评分大于 85 分(不含)小于 89 分(含),则扣除当月服务费金额的 1%；评分大于 80 分(不含)小于 85 分(含),则扣除当月服务费金额的 2%;评分小 于 80 分(含),除减扣当月 3%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 的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 括合同履行后获得的利益,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 方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 需根据损失程度对应支付相当的赔偿金或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 为的, 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 如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补 足。

4. 合同履约过程中, 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 动而未经甲 方同意的, 应按合同金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 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给甲方 经济、名誉造成重大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 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5.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应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 违约金最高 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逾期超过 15 天的, 乙方有权解 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 全部损失。

十三 、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发生争议的, 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有关部门申请 调解, 或者(请在选择项中打“ √ ”)

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如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系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或过错导致, 甲方通过诉 讼及/或聘请律师处理与乙方争议的, 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审价费、交通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报财政局采购部门备案。

2.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十五、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3. 双方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另，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协议双方有必要向对方提供某些专有信息予以保密，披露此类信息的一方应为“甲方”，接受此类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为“乙方”。作为本协议双方接受对方保密的信息，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根据本保密协议用于双方约定。除非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特此，双方协商如下：

一、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 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只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三、乙方不应为排除本协议规定的目 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其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

四、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

1.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2.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3.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4.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
5. 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五、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讨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以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六、所有保密信息都是基于“可能是”而提供的。任何一方都不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性能做出保证。

七、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 为甲方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附件二：

廉洁协议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上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如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准向对方任何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附件三

考核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人员管理	任职要求	项目经理、厨师长、面点师符合招标人的招标要求	4	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厨师和面点师符合招标人的招标要求	4	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所有员工均具有三甲医院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且无过期现象	3	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管理要求	主要岗位的工资发放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内的规定。	3	每月检查主要岗位薪金发放情况，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每月向招标人提供人员排班计划，无人员缺岗现象。主要管理人员规定工作时间未能在岗，应提前1天向招标人主要部门汇报，并安排人员定岗。	4	每月不定期抽查员工在岗情况，每发现1人次脱岗，本项不得分。		
	服务行为	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佩戴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性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性不留长发、长鬓角，不蓄胡子。	2	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0.5分		
		注意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等饰品	2	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0.5分		

		服务人员应文明礼貌，热情询问，作业手法轻盈，不大声喝问。	2	现场检查，每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扣 0.5 分	
		不在加工饰品和发售场所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2	现场检查，每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扣 2 分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调、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物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	2	现场检查，每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扣 1 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2	未正点供应，发现 1 次扣 1 分。	
采购 管理 服务	货物 验收	协助招标人对采购的原料和食品验收，应索取、留存供应商的相关票据、产品合格证明、采购清单等。	3	随机抽查当天采购物料，检验是否符合招标人采购物品的要求，无检查验收记录，扣 1 分；验收记录不完全，扣 1 分；供应商留存资料不完整的，扣 1 分。	
		在制作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质变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并记录。	3	无记录表式，扣 1 分。现场检查违反规定，则本项不得分。	
	原材料、 食品及调味品的储	贮存食品、食品原料、调味料的场所、设备，应该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食品原料、调味料。	3	现场抽查，没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中标人未定期检查且无记录，则本项不得分。	

	存	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原料、调味品，并记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采购、保存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将食品添加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采取适宜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并建立使用台账，限额领用，按规定正确使用。	3	现场检查随机调阅采购、使用记录，验证是否按规定正确使用，发现 1 列违反规定，则本项不得分。	
卫生 安全管理 服务	厨房 的卫 生管 理	厨房布局合理，墙壁、天花板、照明灯、室内玻璃窗无明显污垢、积灰、蜘蛛网等。	2	常规情况下，视距 1 米以外目视检查，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0.2 分。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3	炊事结束后现场检查，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应当定期清理、清洁、维护食品加工、贮藏、成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	3	现场抽查设备、设施，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餐厨废物桶应加盖，当天清楚。	2	现场检查，发现违反规定，扣 1 分。	
		厨房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的方案，现场所采取	2	未编制方案，本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每发现 1 列违反规定，扣 0.5 分。	

		措施，应符合方案规定要求，并能提供实时资料和记录。			
卫生 安全管理 服务	厨房 的卫 生管 理	制作凉菜应当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	2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0.5 分。	
	就餐 环境	墙壁、门、窗（除室外一面）无积灰、污迹、蜘蛛网；空气清新、无异味，温度舒适（夏季 22℃~22℃，冬季 16℃~24℃），可见度适宜（照度大于 300Lx）	3	在常态下，距 1 米以上目视随机查验，每发现 1 列不合格，扣 1 分。	
	卫生 管理	餐厅内地面无垃圾、污迹、烟头、积水。	3	在现场清扫后检查，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餐厅内座椅摆放整齐，无积灰、污迹、水迹等。	3	现场随机抽查 5 处，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0.5 分。	
		售餐区干净、整洁，饭菜、点心、餐具摆放整齐有序。	3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0.5 分。	
		客人用餐完毕离开，及时清除桌面残留物，并用干净抹布擦拭餐桌桌面，保持桌面干净、无污渍。	2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0.5 分。	
	餐具 卫生 消毒 管理 及厨	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本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识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洁，保持清洁、	2	现场检查，每发现 1 列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	

	房设备设施安	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全管理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能混用水池。	2	无标识，本项不得分。现场检查，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0.5 分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2	现场检查，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0.5 分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	2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0.5 分		
食品生产安全 管理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严格建立清洗制度，禽蛋应洗净外壳，蔬菜应与肉类、水产品分池清洗。	3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严禁加工和提供“回锅菜”服务。	2	现场抽查，如有发现，本项负责分。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调、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物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和消毒液洗手。	2	现场检查，每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扣 1 分		
供餐方式与品种组合	饭餐质量	按周制订菜谱，饭菜、点心每周有更替新品种	2	验证未制订菜单，本项不得分；抽查 2-5 个周记录验证，未发现翻新记录，扣 1 分。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	3	现场调阅 3 个月的食品留样记录，随机抽样，每发	

		记录。		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菜肴搭配合理，符合供餐要求，色香味俱全。	2	调查客户超过 5 人次不满意，扣 1 分。超过 3 人次投诉，不得分。	
		公示菜谱。	2	公示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应有营养菜谱，菜肴搭配合理。	2	未编制营养菜谱，本项不得分。现场调查菜谱，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营养菜谱，扣 1 分。	
客饭 安排	种类及预订时间，符合相关要求。	2	调查招标人主管人员，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客饭，按规定准备餐具等用品。	2	调查招标人主管人员，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甲方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列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 分</u> 。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方案	27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目标；②服务标准；③日常餐饮管理；④卫生管理；⑤安全管理；⑥节能管理；⑦人员培训；⑧验收、考核与整改；⑨安全生产)进行评分：</p> <p>以上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项，每项满分3分，共27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3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5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2	膳食搭配方案	1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膳食搭配方案(包含①日常一日三餐；②炎热季节加餐；③夜间餐品保障；④重大节日餐品保障；⑤营养搭配保障措施；⑥主辅料比例；⑦营养配比)进行评分：</p> <p>以上①、②、③、④、⑤、⑥、⑦项，每项满分2分，共14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2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12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流程；②管理制度；③管理标准；④管理指标承诺)进行评分：</p> <p>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3分，共12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3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5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4	人员配备情况		<p>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6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①经验；②持证情况）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项，每项满分 3 分，共 6 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3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5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简历以及在职证明等支持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8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站点服务成员：厨师长、厨师、点心师（①经验；②持证情况）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项，每项满分 4 分，共 8 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4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2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简历等支持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6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站点其他服务成员：帮厨兼切配员、保洁勤杂员（①持证情况；②经验）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项，每项满分 3 分，共 6 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3 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5 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5	应急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①夜间、重大时期应急保障；②人员调度；③其他突发状况)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4分，共12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4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2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2022年12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

兹证明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
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的，须作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厨房外包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岗位数量	每月单价 (元/岗/月)	服务期限	小计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厨师长						
3	站点 1	厨师					
		点心师					
		帮厨兼切配员					
		保洁勤杂员					
3	站点 2	厨师					
		点心师					
		帮厨兼切配员					
					
4	其他费用						
.....							
合计总价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膳食搭配方案
- 3、卫生管理制度
- 4、人员配备情况
- 5、应急措施
- 6、类似业绩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 名	年龄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件 6-3

针对★条款的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必要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的原件至招标人审查。若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导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入场服务前提供所有工作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原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 :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制造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1199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串标行为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作者、最后一次保存者、修订者等信息相同。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不同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表社保缴纳单位相同；

（二）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如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记录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如适用）。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项目人员或者联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邮箱地址、办公地址等信息相同。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技术参数、服务方案、产品介绍等出现大量文字、格式、排版、图片或错别字相同（不包含来源于招标文件模板的内容）；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的组成比例完全相同；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计算错误、服务方案或者技术参数错误矛盾处完全一致。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其他投标人单位名称或者印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其他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测试情况等非公开数据的；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出现其他投标人投标资料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